

《三十七菩薩行科判》

土登却吉扎巴造
江波譯

「三十七菩薩行」全文大科分三：

甲一、供讚與立誓造論，分二：

乙一、供讚，（「敬禮觀自在」與開頭第一頌）

乙二、立誓造論。（開頭第二頌）

甲二、所造論之正文，分二：

乙一、修加行法之理，分七：

丙一、暇滿利大，（三十七行第一行，頌①）

丙二、捨棄家鄉，（頌②）

丙三、住阿蘭若，（頌③）

丙四、捨棄現世，（頌④）

丙五、遠離惡友，（頌⑤）

丙六、依善知識，（頌⑥）

丙七、歸依。（頌⑦）

乙二、開示正行三士道，分三：

丙一、下士道，（頌⑧）

丙二、中士道，（頌⑨）

丙三、上士道，分二：

丁一、意樂發菩提心，（頌⑩）

丁二、加行修二菩提心，分三：

戊一、修世俗菩提心，分二：

己一、定中修自他相換，（頌⑪）

己二、後得位修轉違緣爲道，分四：

庚一、轉嫌壓四法爲道，分四：

辛一、轉失利爲道，（頌⑫）

辛二、轉痛苦爲道，（頌⑬）

辛三、轉無稱爲道，（頌⑭）
辛四、轉無譽爲道。（頌⑮）

庚二、轉二難忍爲道，分二：

辛一、轉恩將仇報者爲道，（頌⑯）

辛二、轉作輕毀者爲道。（頌⑰）

庚三、轉賞富爲道，分二：

辛一、轉貧爲道，（頌⑱）

辛二、轉富爲道。（頌⑲）

庚四、轉貪瞋爲道，分二：

辛一、轉瞋境爲道，（頌⑳）

辛二、轉貪境爲道。（頌㉑）

戊二、修勝義菩提心，分二：

己一、定中修離戲無執，（頌㉒）

己二、後得位斷除貪瞋境實執，分二：

庚一、斷貪境實執，（頌㉓）

庚二、斷瞋境實執。（頌㉔）

戊三、學諸學處，分五：

己一、學六波羅蜜，分六：

庚一、學布施，（頌㉕）

庚二、學持戒，（頌㉖）

庚三、學忍辱，（頌㉗）

庚四、學精進，（頌㉘）

庚五、學靜慮，（頌㉙）

庚六、學智慧。（頌㉚）

己二：學經中所說之四法，分四：

庚一、自己觀察自身錯誤而斷之，（頌㉛）

庚二、斷說菩薩過失，（頌㉜）

庚三、斷貪著施主家，（頌㉝）

庚四、斷說粗惡語。（頌㉞）

己三、學斷煩惱之理，（頌㉟）

己四、學具足正念正知利益衆生，（頌㊱）

己五、將善根迴向善提。（頌㊲）

甲三、結義，分五：

乙一、爲何造論，（倒數第四頌）

乙二、明此行無謬，（倒三）

乙三、戒驕及請求寬宥，（倒二）

乙四、將造論之善迴向有情，（倒數第一頌）

乙五、具四圓滿之後跋。（此爲利自他故，說教理出家師天著
造於歐曲仁欽普）

• 本科判摘自土登却吉扎巴之『菩薩行釋·文義與教誡雙具·甘露妙瓶』

（完）